

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場地收費基準

- 一、本基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
- 二、本基準執行機關為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
- 三、本基準所稱場地，指遊樂世界、明日世界及昨日世界等戶外開放空間及兒童科學館科學教室。
- 四、前揭收費基準表如附表
- 五、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使用時，免繳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
- 六、本場地之收入，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附表 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場地收費基準表

計費單位：元

場地名稱	使用單位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基本費	水電費	合計		
全中心	次(日)	28,200	6,800	35,000	30,000	
遊樂世界	次(日)	12,400	2,600	15,000		
昨日世界	昨日世界全區	次(日)	14,000	3,000		17,000
	百藝廣場	次(日)	4,600	400		5,000
	民俗文化區	次(日)	3,700	300		4,000
	民俗工藝區	次(日)	3,600	400		4,000
	民俗童玩區	次(日)	3,000	1,000		4,000
	飛躍廣場	次(日)	2,200	800		3,000
明日世界	神話世界區	次(日)	3,000	1,000		4,000
	兒科館兩側廣場	次(日)	4,500	500		5,000
	兒科館科學教室	次(日)	2,600	400	3,000	

備註：

一、本表用詞定義如下：

(一) 場地使用費：指各場地提供申請使用者使用所收取之費用，分為基本費及水電費二項目，並分別計費。

(二) 保證金：指為擔保申請使用者履行各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約)定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向申請使用者預先收取之金額。

二、開放使用時間：週二至週日(除夕當日休園一日，另每星期一固定公休，但當日仍可申請場地使用)

三、使用時段：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

四、申請程序：

(一) 應於10日前(含例假日)，檢附場地申請表、場地使用切結書及活動計畫書各1份，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二) 經本中心同意並於活動辦理3日前繳交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完成後，始得使用。

五、無法如期使用場地之通知期限：

(一) 申請人因故無法使用時，需於3日前以書面(傳真)申請，辦理退還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若擬更改使用日期，亦需於十日前提書面申請。

(二) 退費方式：檢附保證金/場地使用費退還申請書及相關收據於上班時間來園辦理。

六、優惠方式：主辦單位參加活動免費入園優惠人數：

(一) 場地使用費新臺幣2,000至5,000元，每單位給予10名工作人員。

(二) 場地使用費新臺幣6,000至10,000元，每單位給予20名工作人員。

(三) 場地使用費新臺幣10,000以上者，每單位給予30名工作人員。

上述工作人員於場地使用日，須持有各該場地申請公司(單位)製作並蓋有本中心章戳之工作證，方可免費入園。

七、使用及限制：場地使用以符合社會教育、文化及公益慈善活動為主，並不得有任何商業行為。

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場地使用申請表

茲向 貴中心借用 _____ ，申請人願遵守貴中心場地辦理活動使用須知各項規定辦理活動，如有違反之情事發生時，願立即停止使用場地，絕無異議。

活動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		
用途說明	請附活動企畫書(含內容、宗旨、主協辦單位、參加對象、流程、配合事項、進場設備、機具、帳篷、攤位之種類及數量等。)		
使用場地名稱及收費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遊樂世界 (15,000) <input type="checkbox"/> 明日世界兩側廣場 (5,000) <input type="checkbox"/> 明日世界兒童科學館教室 (3,000)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 萬 仟元整 (NT\$)		
保證金	新臺幣 參萬元整 (NT\$ 30,000)		

申請單位：_____ (蓋章) 統一編號：_____

負責人：_____ (蓋章)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手機號碼：_____ 電子郵件：_____

聯絡地址： 縣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保證金退款帳號：【戶名需與申請單位名稱相同，以利正確入帳。依規定保證金僅可退還申請單位】

銀行：_____ / _____ 分行；代號：_____

戶名：_____；帳號：_____

※注意事項※

- 1、請隨本申請表另行檢附活動使用須知、場地使用(拍攝)切結書及活動企劃書各 1 份，並請逕(寄)送至本中心即可。
- 2、本申請表請於場地預定使用日期 **10 日前** (含例假日) 提出，**逾時不受理**。場地租借承辦人電話：(02) 2593-2211 轉 220。

以下由本中心承辦單位填寫

科學育樂組：_____

遊樂服務組：_____

承辦員： 組長： 秘書： 主任：

場地使用(拍攝)切結書

茲為舉辦「 _____ 」活動，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星期() _____ 時 _____ 分起至 _____ 時 _____ 分止，
借用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以下場地：

遊樂世界

明日世界兩側廣場 明日世界兒科館教室

已詳閱「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租借場地辦理活動使用須知」，均已完全明瞭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如有違反活動使用須知相關事項，願以所預繳之保證金叁萬元整處理，特立切結書憑。

此 致

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

切 結 單 位： _____ (單位/公司) 章

負 責 人 姓 名： _____ (蓋 章) 統 一 編 號： _____

聯 絡 人：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地 址： _____ 縣(市) _____ 區 _____ 路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租借場地辦理活動使用須知

年 月 日

- 一、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基於行政中立，本中心禁止任何有關競選文宣、商品及候選人進入從事競選活動。
- 二、主辦單位應遵守本中心門禁安全管理規定，車輛入園應於上午9時開園以前及下午5時30分閉園以後，其餘時段園區禁止車輛進出。
- 三、主辦單位參加活動免費入園之優惠人數：
 - 1、場地租金新臺幣 2,000 至 5,000 元者，每單位給予 10 名工作人員。
 - 2、場地租金新臺幣 6,000 至 10,000 元者，每單位給予 20 名工作人員。
 - 3、場地租金新臺幣 10,000 元以上者，每單位給予 30 名工作人員。上述工作人員憑本中心核章之工作證(應先送樣張至本中心),可免費入園參與工作。
- 四、參加活動人員如為特定對象，得由主辦單位製作入園代券，經本中心認證後，憑代券入園（請至遲於活動日3日前將10張代券樣張送至本中心），活動結束後，依收受代券數量結算入園費用。
- 五、經專案核准辦理夜間活動者，主辦單位應自備照明設備，並加強安全管理工作。
- 六、活動結束後，主辦單位應將使用場地，設備器材等如數歸還，有損壞情形者，應負責修復或賠償。
- 七、辦理大型活動（人數1,000人以上者），活動期間應僱用足額保全人員負責維持場內外秩序，維護園區公共安全及活動秩序。
- 八、每場次活動結束後，即應負責將借用之場地整理清潔，並應於次日凌晨8時前將園區內外環境完全回復，並自行清運垃圾及廢棄物。
- 九、張貼海報或其他佈置物不得損及本中心牆面，非經核准不得移動現有各項設施，活動完畢應即回復原狀。
- 十、搭設舞台、看板、帳棚或其他臨時設施，應注意結構安全，依規定需申請相關單位許可者，亦應事先辦理完畢。
- 十一、本中心全園區為國定遺址，依古蹟管理維護辦法規定用火管制，場地使用期間嚴禁使用火把、爆竹、煙火、瓦斯、其他火源及氫氣灌充之氣球或其他足以危害公共安全之物品，違者經勸導仍未改善者，沒收保證金。
- 十二、主辦單位應針對活動性質及場地特性，妥善規劃安全防護措施。
- 十三、主辦單位應依活動性質是否有安全疑慮，自行設立急救站並自備醫師、護士、擔架及救護車等。
- 十四、主辦單位應對各種意外事故之處理預為研判掌握，有關人員疏散及傷病患之運送應妥適規劃。
- 十五、本中心為飛航管制區域，不得使用綠、白相間光源之旋轉式燈光。
- 十六、洽租借本中心場地辦理活動經專案申請同意者，其活動截止時間（含撤離該活動所有設備器具完畢）僅至晚上10時止。
- 十七、租借本中心場地，最遲應於活動日3日前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3萬元，活動結束後，本中心查核相關財物及環境均回復原狀後，方可退還該保證金，其中若有損壞或環境未整理清潔者，則由本中心自該保證金中辦理賠償或代僱清潔公司整理環境，餘款再行退還，不得異議。
- 十八、繳納租借場地相關費用專戶如下：

解款行：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銀行代號：0122102；匯款專戶：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保管款；帳號：16 05115 390000-2，並請將匯款單傳真至(02) 2594-2314
- 十九、依菸害防制法規定，本中心全面禁菸，如經勸導仍未改善者，取證舉發。